附件4-1 **总体要求**

1.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人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与工具，仅提供污衣间及清洁区中转场地（指污衣清点间、清洁贮存间两间）。污衣清洁间的卫生和消毒（含清洁剂和消毒剂、工具、相关台账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。
2. 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，中标人每季度一次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出具衣服被服PH值、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。如采购人有疑问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，在双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对衣服被服进行抽样检测。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者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，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3. 中标人污染织物袋用颜色区分，分别给病人服、工作服、被服及手术室物品进行分别放置、洗涤、收交。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的衣物及被服装入水溶性红色织物袋里，传染病区的被服、内科阳性病人被服要用专用黄色标记袋包装。所有打包医用织物袋（包括清洁及污染袋）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必须符合院感要求，破损的由中标人及时免费更换。
4. 衣物要求专用洗衣机，专机专洗，病人、婴儿被服、工作人员衣物严格区分，分类洗涤，分开烘干。不得和其他医院同时湿洗、湿烘干、混放等，不得与其他物品洗涤交叉使用，严格执行医院院感要求。
5. 中标人必须每天到全院各科室、各病区进行收污衣物品、送洁衣物品（包含所有节假日），不得影响和干扰采购人及其医务人员的正常工作。按时、按量、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，若中标人的原因导致衣物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，而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及供应，应在双方交接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回洗，填写返洗单，双方确认签名，次日送回。
6. 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污染物品进行批量点数，中标人在每次收送物品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数量，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定，每次送被服的数量及品种须与前一天收被服的数量及品种基本对应，中标人需负责被服放入衣柜等工作，如出现中标人弄虚作假行为，每次按规定罚款，如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的，有中标人全部负责。
7. 中标人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，包布、被服要求干净，缝补、钉扣缝补到位，折叠整齐，分类清晰，符合卫生消毒标准。
8. 中标人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，在运送过程中，不超高，不漏下，不丢弃，不碰撞他人及沿途的设施等。在运送环境中，包装箱整洁、无破损，保证工作衣到手符合医院规定要求。
9. 清洁用品与污染物品应分类运送、专车专用，严禁混合运送、储存，预防交叉感染，所有洗涤干净物品，分类包装、分类清点，做好台帐专车运送。运送车每日消毒擦拭两次，每周彻底清洁消毒用含氯消毒液擦拭，并做好登记工作，运送车不能作它用。